

# 渭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 年度部门决算说明

## 目 录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 二、2020 年年度部门工作任务
-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四、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 第二部分 2020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 2、支出按功能分类的明细情况。
  - 3、支出按经济分类的明细情况。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1、“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3、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4、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九、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 **第三部分 其他说明情况**

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2、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四、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五、专业名词解释

### **第四部分 公开报表**

(具体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渭南市中级人民法院设 16 个内设部门。分别是办公室、政治部、立案庭、刑事审判第一庭、刑事审判第二庭、民事审判第一庭、民事审判第二庭、民事审判第三庭、行政审判庭、审判监督庭、执行工作局、研究室、司法警察支队、司法技术室、司法行政装备管理处、审判管理办公室。其职责是：

(1) 依法审判由渭南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的第一审刑事、民事、行政案件和法律规定的其它案件；

(2) 审判法律规定由渭南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二审案件和抗诉案件；

(3) 依法审理国家赔偿和行政赔偿案件；

(4) 统一管理和协调全市法院的执行工作。负责执行渭南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民事、行政案件的生效法律文书及法律规定应当由本院执行的其它生效法律文书；

(5) 审理本院终审和经基层人民法院复查后仍不服基层人民法院判决的申请再审案件；

(6) 对下级人民法院管理不明确的案件指定管辖；

(7) 监督、指导下级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

(8) 组织协调全市法院司法警察的集中行动，担负死刑执行任务；

(9) 对法律、法规等修订草案提出修改意见；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

理；

（10）总结法院审判工作经验，解答下级法院请示的有关适用法律政策方面的问题；

（11）根据审判工作需要，开展司法科学技术的研究工作，提供司法技术信息和司法技术鉴定服务；

（12）指导全市法院系统的思想政治工作和队伍建设；协助地方党委管理下级法院的领导班子；协助主管部门管理机构编制工作；负责全市法院系统法官等级评定、法警警衔评授的组织上报工作；

（13）检查和监督本院及下级法院执法执纪情况，进行法制宣传和廉政教育；

（14）负责全市法院系统的物质装备和有关经费的管理工作；

（15）承办其它应由本院负责的工作。

## **二、2020年主要工作任务**

2020年，市中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及中央政法工作会议精神，围绕中省市决策部署，积极发挥司法职能，为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有力的司法服务和保障。

### **（一）、认真学习领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定正确政治方向**

始终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加强班子思想政治建设的首要内容，全面系统安排和组

织学习，班子成员在思想上有了新感悟、在政治上有了新升华，进一步深刻领会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基本精神、基本内容、基本要求，能够更加自觉地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更加坚决地把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落实到具体行动中。认真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严明党的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和工作纪律，研究制定《中共渭南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确保法院工作正确的政治方向，确保中央和各级党委决策部署落到实处。

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切实增强学习贯彻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行动自觉。第一时间召开党组会，集中专题学习，交流学习心得，深刻领会总书记在决胜全面小康、决战脱贫攻坚、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的关键时刻再次来陕考察指导所体现出的对陕西发展的殷切期望，积极开展“晒比拼超”活动和“实现‘双进’目标，争创‘四个一流’”专项工作，以更加饱满的精神状态投身服务保障全市追赶超越工作大局。

**(二)、全面贯彻“五个扎实”落实“五项要求”，不断提升审判质效**

2020年，全市法院受理案件65268件，结案61949件，结案率94.91%，结收比1.01；其中市中院受理案件6319件，结案5933件，结案率93.88%，结收比1.02。

1、依法惩治犯罪，推动更高水平平安渭南建设。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深入推进，审结涉黑案件8件，判处罪犯151人，判处财产刑906.6万元；审结涉恶案件63件，判处罪犯639人，判处财产刑1961.5万元。持续推动反腐败斗争，持续巩固反腐败斗争压倒性胜利，全市法院审结职务犯罪案件31件。严格落实减刑假释规定，市中院受理减刑案件1073件，审结1072件，结案率99.9%。全市法院共受理刑事案件4567件，审结4391件，结案率96.15%，收结比1.0。其中市中院受理2049件，审结2024件，结案率98.78%，收结比1.0。市中院刑二庭、审监庭分别被表彰为全国、全省刑事审判工作先进集体。

2、加强民商事审判，服务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围绕做好“六稳”，落实“六保”，充分发挥司法保障民生权益，优化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职能作用。疫情期间快审快结各类涉疫案件14件，有效地促进涉疫矛盾纠纷预防和化解。全市法院共受理民商事案件39639件，审结37651件，结收比1.01，结案率94.98%。其中，市中院受理3106件，审结2817件，结案率90.7%，收结比1.03。

3、积极发挥行政审判职能，着力促进法治渭南建设。坚持向政府报送《行政审判白皮书》，发送司法建议，反馈涉诉情况和行政执法中存在的突出问题，推进司法与行政良性互动。与检察院、司法局联合印发《关于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工作中加强协作配合的意见》，建立信息交流沟通机制。与市司法局联合出台《行政审判和行政应诉联络工作机制的意见》，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102次，实际出庭率为21%，同比上升8个百分点，行政机关不积极应诉的局面逐年改善。全市法院共受理行政案件1058件，审结986件，结案率93.2%，收结比1.02。其中，市中院受理389件，审结360件，结案率92.54%，收结比1.0。

4、全力破解执行难题，不断巩固“基本解决执行难”成果。持续推进执行指挥中心实体化运行，实施“一个中枢、两个维度、三类团队”的运行模式，执行工作更加规范化、集约化、精细化。全市法院共受理各类执行案件19219件，执结案件18189件，执行到位金额35.35亿余元，执行收结案保持良性循环。市中院共受理案件483件，执结案件448件，执行到位金额7.2亿余元，执行局被省法院授予“基本解决执行难”工作先进集体。

### **（三）、立足服务和保障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主动延伸司法职能**

1、加大司法公开力度。坚持以公开促公正，多渠道持续深化审判流程和执行信息公开，生效裁判文书网上公开率

达到 100.9%。大力推进庭审直播工作，全市法院直播庭审 3584 场次，同比上升 68.5%。市中院共录制《法治渭南》节目 48 期，《环境热线》栏目 12 期，拍摄的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宣传片《我以忠诚护净土》已在陕西电视台播出。

2、着力保障改善民生。建立民生权益保障“绿色通道”，妥善审理教育、医疗、就业等涉民生类案件。成立家事审判团队，持续推进家事审判方式和工作机制改革，稳妥审结婚姻、赡养等家事案件，弘扬传统美德，助推家风建设。蒲城法院被表彰为全国维护妇女儿童权益先进集体。积极落实司法援助制度，市中院为确有困难的当事人减免缓诉讼费 139.8 万余元，为困难当事人提供司法救助 38 万余元。

3、持续推动司法为民。召开全市法院“两个一站式”建设推进会，印发《关于加快推进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和现代化诉讼服务体系建设的通知》，一站式多元解纷机制初步形成，诉讼服务体系建设和有序推进，党委领导、政府主导、法院参与、各界配合的多元化纠纷解决工作大格局作用充分发挥。认真落实最高院《智慧法院建设评价体系》和省法院《全省法院信息化建设五年发展规划》要求，扎实推进信息化建设。全市法院建成科技化法庭 26 个，实现证据展示、远程开庭、全程录像，庭审直播常态化。移动微法院的推广进一步优化了网上立案机制，使跨域立案更加便民。

4、依法维护国防利益和军人军属合法权益。不断探索和创新司法拥军新思路、新举措，积极开展“送‘民法典’



进军营”系列活动，院领导亲自带队，通过赠送民法典书籍、讲授民法典知识、座谈会互动交流、面对面法律咨询，尽力满足军人军属法律需求。建立的“一线两面三点”工作机制，“三优四快”审理模式，以及“一牌一窗一簿一表一章”等工作制度，受到军地各级领导和社会各界的充分肯定。全省法院涉军维权会议在渭南召开，市中院被省委、省政府、省军区联合表彰为“爱国拥军模范单位”，民一庭被表彰为全国法院“停偿”工作先进集体。

5、助力脱贫攻坚服务乡村振兴。从解决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问题入手，紧扣薄弱环节，突出重点，强化措施，狠抓落实，帮扶工作取得明显成效。四河村76户贫困户全部达到了“两不愁三保障”的要求，35户发展大棚的贫困户人均年收入增加近万元，市中院荣获2020年全市脱贫攻坚工作驻村帮扶先进单位，四河村被评为年度脱贫攻坚工作先进村。

6、不断深化审判权力运行机制改革。制定《渭南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带头办案制度（试行）》，进一步落实院长办案责任，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刑事、民事行政审判专业委员会，总结审判经验、统一法律适用的宏观指导职能充分发挥，全年研究各类重大疑难复杂和新类型案件102件。深入开展案件繁简分流改革，繁简分流有效拓展到刑事、行政、执行案件，全市法院速裁结案数占同期同类案件结案

数的比例 19.9%。不断深化组织管理体系改革，市中院一线办案的员额法官、法官助理、书记员达到 1:1:1 的配比要求。

#### **（四）、扎实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铸造忠实干净担当法院队伍**

1、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修订《党组会议议事规则（试行）》，提高党组议事的科学性、权威性，确保党的各项决策部署得以准确全面的贯彻执行。组织全体党员深入学习《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三卷，引导法官干警深刻理解和把握其中蕴含的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用以武装头脑、指导实践。积极配合市委第一巡察组对院党组的政治巡察，用巡察整改成果推进各项工作沿着正确方向不断前进，营造政风和畅、公正廉洁的良好政治生态。

2、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认真贯彻《关于加强人民法院党的政治建设的实施意见》，严格落实“三会一课”、组织生活会、民主评议党员等制度，持续提升机关党委及各支部组织能力，进一步严明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积极开展党建“留心护根”工程，密切与人民群众的关系，基层党组织战斗力、党员干部执行力显著提升，为高质量推进工作提供了坚强有力地组织保证。全院 1 个支部被评为“五星级党支部”，5 名党员因在疫情防控和脱贫攻坚工作中表现突出，被市直机关工委评为优秀党员。

3、不断强化业务能力建设。坚持举办“青年法官论坛”

和“东府法官学堂”，认真学习《民法典》和司法解释，鼓励法官干警撰写学术论文、调研报告、参阅案例，着力营造尊重知识、尊重人才的工作氛围。组织部分法官干警赴延安开展综合素能提升培训，通过学习延安精神，进一步坚定理想信念，提升干警的工作能力，树立正确的价值观、人生观、世界观。

4、加强党风廉政建设。扎实推进赵正永严重违纪违法案以案促改任务整改落实工作，教育引导法官干警自觉遵守中央八项规定和党的“六大纪律”。积极开展“领导干部违规插手干预工程建设和矿产开发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和“违规收送礼金问题专项整治”活动，法官干警廉洁意识不断增强。举办全市法院“公正、廉洁、为民”主题演讲比赛，积极营造公正廉洁为民法院廉政文化氛围，着力培养法官干警公正司法，担当作为，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

###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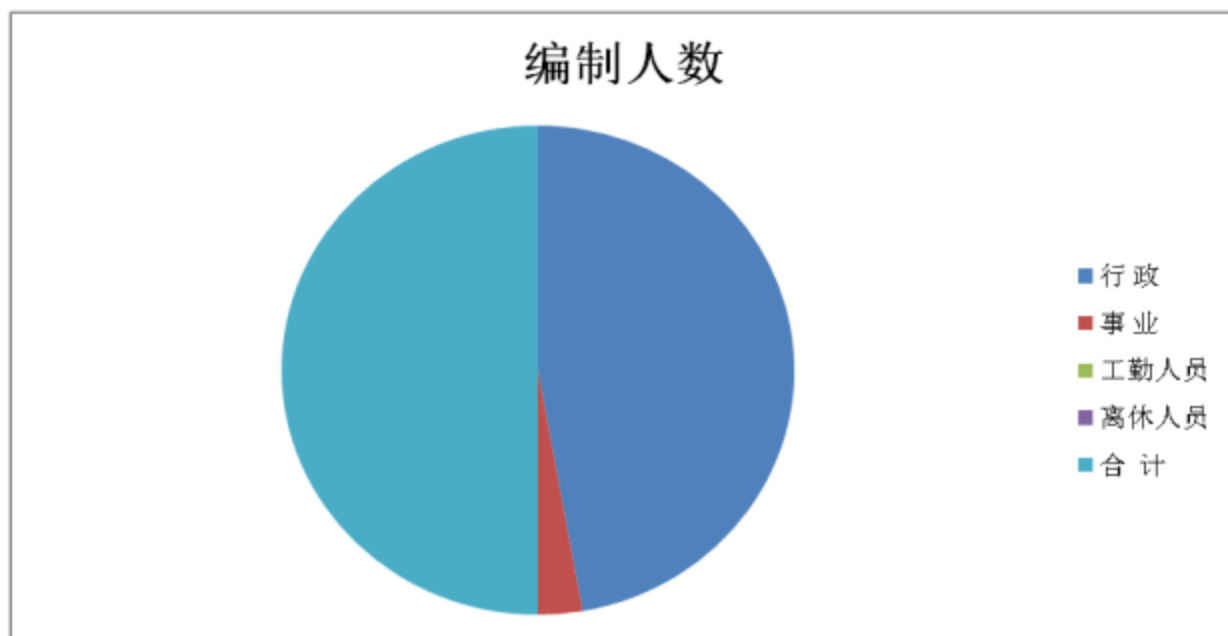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本部门的部门决算包括部门本级(机关)决算。纳入本部门2020年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二级决算单位共有1个，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1	渭南市中级人民法院部门本级（机关）

### 四、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截止2020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180人，其中行政编

制 180 人。目前实有人员 198 人，其中行政人员 164 人、工人 34 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1 人。



## 第二部分 2020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本部门收入 9484.23 万元，较上年增长 1400.56 万元，增幅 17.33%，主要原因是审判法庭建设项目收入增加；支出 11562.22 万元，较上年增长 5310.38 万元，增幅 84.91%，主要原因是审判法庭建设项目支出增长。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表

单位：万元

	2019 年	2020 年	增长	增幅%	备注
收入	8083.67	9484.23	1400.56	17.33	
支出	6251.84	11562.22	5310.38	84.91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收入合计 9484.23 万元，较上年增长 17.23%，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9474.64 万元，占 99.9%；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9.59 万元，占 0.1%。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9474.64 万元，为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公共预算资金财政拨款，较上年增长 1399.09 万元，增幅 17.3%，主要原因是审判法庭建设项目收入增加。

2、政府性基金收入 0 万元，为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基金，较上年增长 0 万元，增幅 0%，主要原因是近几年无政府性基金收入。

3、事业收入 0 万元，为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较上年增长 0 万元，增幅 0%，主要原因是近几年无事业收入。

4、经营收入 0 万元，为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较上年增长 0 万元，增幅 0%，主要原因是近几年无经营收入。

5、其他收入 9.59 万元，为预算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其中利息收入 9.59 万元，较上年增长 1.47 万元，增幅 15.33%，主要原因是利息收入增加。

6、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 元，主要是所属事业单位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能保证其支出的

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弥补本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7、上年结转和结余 3274.1 万元，为以前年度尚未列支，结转到本年仍按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2020 年度收入情况表

序 号	收入项目	收入(万元)	备 注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9474.64	
2	政府性基金收入	0	
3	事业收入	0	
4	经营收入	0	
5	其他收入	9.59	
6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	
7	上年结转和结余	3274.1	
8	合 计	12758.33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支出合计 11562.2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985.38 万元，占 34.47%；项目支出 7576.84 万元，占 65.53%；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1、基本支出 3985.38 万元，主要是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3481.8 万元，较上年增长 53.5 万元，增幅 1.56%，主要原因是基本工资增加；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30.3 万

元，较上年增长 49.45 万元，增幅 61.16%，主要原因是抚恤金增加；商品和服务支出 1837.54 万元，较上年增长 18.98 万元，增幅 1.03%，主要原因是办公费增加。

2、项目支出 7576.84 万元，主要是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支出，包括中院审判楼建设项目 5479.1 万元，较上年增长 5179.1 万元，增幅 94.52%，主要原因是中院审判楼建设项目支出增加；中省政法转移支付及案件审判执行项目 2097.72 万元，较上年增长 55.33 万元，增幅 2.7%，主要原因是办公费增加。

3、经营支出 0 万元，主要是所属事业单位在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较上年增长 0 万元，增幅 0%，主要原因是近几年无经营支出。

4、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主要是所属事业单位用非财政预算资金对附属单位的补助支出，较上年增长 0 万元，增幅 0%，主要原因是近几年无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5、结余分配 0 万元，主要是按照会计制度提取的事业基金。

6、年末结转和结余 1196.11 万元，主要是本年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2021 年度支出情况表

序 号	支出项目	支出(万元)	备 注
1	基本支出	3985.38	

2	项目支出	7576.84	
3	经营支出	0	
4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5	结余分配	0	
6	年末结转和结余	1196.11	
4	合计	<b>12758.33</b>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收入9474.6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9474.64万元，较上年增长1399.09万元，增幅17.31%，主要原因是中院审判楼建设项目收入增加；政府性基金收入0万元，较上年增长0万元，增幅0%，主要原因是近几年无政府性基金收入。

2020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支出11552.6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975.8万元，较上年增长74.49万元，增幅1.91%，主要原因是基本工资增加；项目支出7576.84万元，较上年增长5234.43万元，增幅223.5%，主要原因是中院审判楼建设项目支出增加。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20年	9474.64	9474.64	11552.64	3975.8	7576.84
较上年增加	1399.09	1399.09	5308.92	74.49	5234.43
增加幅%	17.31	17.31	85.03	1.91	223.5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明细情况说明

###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0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11552.64万元，较上年增长5308.92万元，增幅85.03%，主要原因是中院审判楼建设项目支出增加。

### 2、支出按功能分类的明细情况。

本部门2020年财政拨款支出11552.64万元，其中：

(1) 行政运行(2040501)3559.37万元，较上年增长73.23万元，增幅2.05%，原因是基本工资和抚恤金增加。

(2) 其它法院支出(2040599)3143.84万元，较上年增长1101.43万元，增幅53.91%，原因是中院审判楼建设项目支出增加。

(3) 其它公共安全支出(2049901)4466万元，较上年增加4136万元，增幅92.61%，原因是中院审判楼建设项目支出增加。

(4) 归口管理的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2080501)33.06万元，较上年增加1.43万元，增幅4.52%，原因是离休费增加。

(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2080505)266.9万元，较上年减少7.42万元，降幅2.71%，原因是职工人数和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减少。

(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2080506) 18.23万元,较上年减少17.56万元,降幅49.06%,原因是职业年金缴费做实基数和缴费支出减少。

(7) 死亡抚恤(2080801) 65.24万元,较上年增加了45.02万元,增幅225%,原因是职业死亡人数和支出增加。

### 3、支出按经济分类的明细情况。

本部门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11552.64万元,其中:

工资福利支出(301) 3472.21万元,较上年增长52.03万元,增幅1.52%,原因是基本工资增加。

商品服务支出(302) 1855.52万元,较上年增长(17.98万元,增幅1%,原因是办公费增加。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303) 130.3万元,较上年增长49.45万元,增幅58.17%,原因是抚恤费增加。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309)支出4433万元,较上年增长4133万元,增幅93.23%,原因是中院审判楼建设项目支出增加。

资本性支出(310)支出1660.61万元,较上年增长1055.46万元,增幅174.45%,原因是中院审判楼建设项目支出增加。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3975.8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3602.51 万元，较上年增长 101.48 万元，增幅 2.9%，原因是基本工资和抚恤费增加。主要包括基本工资（30101）1231.92 万元，津贴补贴（30102）568.86 万元，奖金（30103）271.39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30108）266.9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30109）18.23 万元，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30110）79.64 万元，其它社会保险缴费（30112）24.4 万元，住房公积金（30113）171.12 万元，其它工资福利支出（30199）839.74 万元，离休费（30301）10.08 万元，抚恤金（30304）65.24 万元，救济费（30306）33 万元，其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30399）21.98 万元，

公用经费 373.29 万元，较上年减少 26.99 万元，降幅 6.74%，原因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在公用经费中支出减少。主要包括办公费（30201）57.32 万元，水费（30205）2 万元，电费（30206）32.9 万元，会议费（30215）5 万元，培训费（30216）10 万元，公务接待费（30217）5.66 万元，工会经费（30228）36.56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0231）40 万元，其它交通费（30239）182.88 万元，其它商品与服务支出（30299）1 万元。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1、“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112.8万元，较上年减少171.25万元，降幅60.29%，主要原因是车辆购置费减少，较预算减少3.98万元，降幅3.41%，主要原因是车辆运行费支出减少。

## 2、“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具体情况说明。

2020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决算5.28万元，占4.68%；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101.86万元，占90.3%；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5.66万元，占5.02%。具体情况如下：

### （1）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2020年度因公出国（境）支出0万元，较上年增长0万元，增幅0%，主要原因是近几年无因公出国（境）支出。

### （2）公务用车购置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2020年本部门保有车辆22台，购置车辆0台，支出5.28万元，较上年减少173.01万元，降幅97.04%，主要原因是未购置公务用车，支出的是上年购车的质保金。

### （3）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2020年本部门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101.86万元，较上年增加2.14万元，增幅2.15%，主要原因是维修费增加，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较预算减少3.14万元，降幅2.99%，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严格控制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 (4)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0年本部门公务接待131批次,1163人次,支出5.66万元,较上年减少0.38万元,降幅6.29%,较预算减少1.54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接待标准、励行节约,尽力减少支出。

#### 3、培训费支出情况

2020年本部门培训费支出31.76万元,较上年减少63.14万元,降幅63.32%,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培训减少。

#### 4、会议费支出情况

2020年本部门会议费支出7.41万元,较上年减少3.72万元,降幅33.42%,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会议减少。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2020年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收入与支出情况,并已公开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2020年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收入与支出情况。

## 第三部分 其他说明情况

### 一、部门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部门所属预算单位共有车辆22辆;单价5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7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0台(套)。

2020年当年购置车辆0辆;购置单价5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2台(套);购置单价100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0台

(套)。

##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0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660.61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65.15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金额的3.92%。其中：政府采购货物类支出0万元，较上年增长0万元，增幅0%，主要原因是近两年无政府采购货物类支出；政府采购服务类支出0万元，较上年增长0万元，增幅0%，主要原因是近两年无政府采购服务类支出；政府采购工程类支出1660.61万元，较上年增长755.46万元，增幅83.48%，主要原因是中院审判楼建设项目支出增加。

## 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1、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2个，二级项目0个，共涉及资金126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2020年不涉及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

### 2、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网络维护建设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100分。项目全年预算数60万元，执行数6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产出和效果：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法院信息网络软件更新，保障了审判工作顺利进行。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随着案件数量增加和审判系统

的不断升级，网络维护费用支出需求增加。下一步改进措施：更加科学合理的测算网络维护费支出，确保收支平衡。

案件审判及执行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1200 万元，执行数 12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果：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法警装备配备，保障审判工作顺利进行；加强案件审理及执行工作，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完成了审判服配备工作。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按月评价指标值有待提高。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预算管理，严格按预算支出进度执行。

#### **四、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0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73.29 万元，较上年减少 26.99 万元，降幅 6.73%，主要原因是按照上级要求严格控制机关运行经费支出，主要包括：办公费 57.32 万元，水费 2 万元、电费 32.9 万元、会议费 5 万元、培训费 10 万元、公务接待费 5.66 万元、工会经费 36.56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0 万元、其它交通费 182.88 万元、其它商品与服务支出 1 万元。

#### **五、专业名词解释**

1、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5、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6、专项业务经费：指在基本支出以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7、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8、其它法院支出：反映除上述项目之外其它用于法院方面的支出。

9、其它公共安全支出：反映除上述项目之外其它用于公共安全方面的支出。

10、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 第四部分 公开报表

（见附表）